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内容的修订事项，公司拟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章程   |   | 新章程   |   |
|-------|---|-------|---|
| 条文    | 内容  | 条文    | 内容  |
| 第二十二條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第二十二條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第二十三條 |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第二十三條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

| 原章程                  |   | 新章程                 |  |
|----------------------|---|---------------------|--|
| 条文                   | 内容  | 条文                  | 内容   |
|                      |   |                     |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b>第二十四条</b>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b>第二十四条</b>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b>新增（原条款编号向下顺延）</b> |   | <b>第一百二十八条（二十五）</b> |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br>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

| 原章程            |   | 新章程            |  |
|----------------|---|----------------|--|
| 条文             | 内容  | 条文             | 内容   |
|                | <p>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述两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p>                       |                | <p>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述两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p>                                    |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p>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p> |

| 原章程 |  | 新章程 |    |
|-----|--|-----|----|
| 条文  | 内容   | 条文  | 内容 |
|     | 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进行表决, 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弃权。 |     |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